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20-004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进行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现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从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董事会有权推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推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1%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推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3月11日期间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收股东的董事候选人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对推荐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其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任职资格

1、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2、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财务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6)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3、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式样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

(5)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推荐人为公司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推荐人为公司法人股东,则需提供法人股东推荐该董事候选人的文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0年3月11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办公室

联系人:戴正坤、陈慧媛

联系电话:021-64269999,021-64269991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1000号9楼

邮政编码:200030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附件: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适用) [注: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进行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现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任期三年(从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选举方式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监事会有权推荐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推荐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2、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3月11日期间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收股东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3、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其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式样见附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推荐人为公司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推荐人为公司法人股东,则需提供法人股东推荐该监事候选人的文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0年3月11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办公室

联系人:戴正坤、陈慧媛

联系电话:021-64269999,021-64269991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1000号9楼

邮政编码:200030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附件: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适用) [注: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0-018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授权情况

2018年6月11日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6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授权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50,000万元额度内进行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事项,相关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截至公告日,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额度为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2.07%,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8.53%。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情况

1、2020年1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共计3,6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00%/年,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类、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该笔理财已于2020年2月27日全部赎回。

2、2020年1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共计2,6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专属版)”,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20%/年,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证券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该笔理财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决定赎回日期。

3、2020年1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共计2,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80%/年,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证券、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该笔理财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决定赎回日期。

4、2020年2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共计6,4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证收益型低风险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投资范围: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投资情况:(1)2020年2月24日购买1,400万元,预约赎回日为2020年7月31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40%/年;(2)2020年2月26日购买5,000万元,预约赎回日为2020年4月1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50%/年。

5、2020年3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共计3,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名称为“共赢利率结构3259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50%/年~3.90%/年,收益计算天数29天,自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31日,投资对象为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截至目前其他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1、截至公告日,公司购买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卓资产”)已到期尚未兑付的“良卓资产银通2号票据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银通2号”)”、“良卓资产稳健致远票据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稳健致远”)”合计余额为11,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兑付情况
1	银通2号	1,000	2018/3/14	2019/3/13	7.00	已到期未兑付
2	稳健致远	2,000	2018/3/27	2019/3/27	9.00	已到期未兑付
3	银通2号	1,000	2018/5/3	2019/5/2	7.00	已到期未兑付
4	银通2号	1,000	2018/7/5	2019/7/5	7.00	已到期未兑付
5	银通2号	1,000	2018/9/11	2019/9/11	7.00	已到期未兑付
6	稳健致远	2,000	2018/11/5	2019/5/5	8.00	已到期未兑付
7	银通2号	1,000	2018/11/20	2019/11/20	7.00	已到期未兑付
8	银通2号	2,000	2019/1/17	2020/1/17	7.00	已到期未兑付

注:2019年3月22日,公司收到良卓资产关联方上海新菁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代良卓资产划付的理财本金100万元,截至目前尚有10,900万本金未收回。

2019年3月25日,公司通过孟州市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协助冻结良卓资产及其利益关联方所持有的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10,900万股股权,实际冻结9,300万股,占如皋银行总股本的9.30%,冻结期限为自冻结之日起3年(详见公告2019-018、2019-019)。同时,公司将继续通过各种合法合规方式,最大程度的减少公司潜在损失,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

2、截至公告日,公司购买上海华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到期未兑付的“华领定制5号银行承兑汇票分级私募基金”余额为2,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兑付情况
1	华领5号	2,000	2018/11/5	2019/11/7	10.00	已到期未兑付

上海华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涉嫌集资诈骗罪已被立案侦查,公司已在公安机关进行投资者信息登记备案,并积极配合警方调查取证、依法表达诉求,通过法律途径切实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详见公告2019-080)。

3、其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2020/1/9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随时赎回	3.2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1/22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随时赎回	2.8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1,400	2020/2/24	2020/7/31	3.4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5,000	2020/2/26	2020/4/1	3.5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0/3/2	2020/3/31	1.5~3.9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已到期未正常兑付及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包括良卓资产私募基金、华领资产私募基金)合计余额为26,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6.49%,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9.97%。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官方信息披露,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20-021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4,751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向商业银行申请额度为265,000万元(贰拾陆亿伍仟万元整)人民币的项目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贷款金额按资金需求放款。根据银行信贷工作的需要,近日,洪城环保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农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0120200000616),洪城水业就该事项为洪城环保提供担保,与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100120200004694),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名帅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78,003.1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东情况: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洪城环保为洪城水业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334,527.66万元,净资产127,015.38万元,资产负债率62.03%,净利润10,124.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邓波女士、余新培先生、万志瑾女士和吴伟军先生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独立董事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为该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571万元(含本次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251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32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42.67%。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20-017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同意由娄底中钰、禹勃、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徵以现金方式回购公司所持中钰资本51.00%的股权,中钰资本也作为共同回购人,一并承担本次回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持续督促交易对方筹措款项、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20-018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收到股东施延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质权人
施延军	是	72,331,400	66.13%	7.39%	是	否	2016-10-17	2020-2-28	2020/5/29日	融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25,000,000	12.59%	2.56%	否	是	2018-8-9	2020-2-28	2020/5/29日	补充质押	
		50,000,000	25.17%	5.11%	否	是	2018-10-22	2020-2-28	2020/5/29日	补充质押	
合计	-	147,331,400	-	15.06%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0年3月2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8,625,280	20.30%	151,846,444	76.45%	15.52%	0	0%	0	0%
施延军	109,382,747	11.18%	91,704,000	83.84%	9.37%	81,335,100	88.69%	701,960	3.97%
施瑜飚	41,640,000	4.26%	10,703,555	25.70%	1.09%	0	0%	0	0%
薛长煜	17,796,040	1.82%	17,795,499	100%	1.82%	13,347,030	75.00%	0	0
合计	367,444,067	37.56%	272,049,498	74.04%	27.81%	94,682,130	34.80%	701,960	0.74%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216,799,49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9.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6%,对应融资余额为36,8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216,799,49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9.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6%,对应融资余额为36,800万元。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光大证券延期购回业务协议。

特此公告。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9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3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上述相关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上述议案中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4、登记时间:2020年3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3楼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6、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3楼

联系人:李正平

电话:0755-26654881

邮编:518057

7、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5811”

2.投票简称为“铂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9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